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23〕3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省道安办《关于挂牌整治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通知》（粤道安办〔2023〕44号）的要求，为全力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市政府决定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庄湃澍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李晋龙 市政府副市长

陈雪锋 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成 员：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

方伟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
周武城 市教育局局长
黄志雄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林勇慎 市财政局局长
陈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钟金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马志彤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钟李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
陈宏鑫 榕城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修 文 揭东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林建文 普宁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陈晓青 揭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肖辉生 惠来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整治办公室（与市道安办联合办公）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其他事项。由陈雪锋同志任整治办公室主任，方伟斌、黄志雄同志任副主任。整治办公室抽调宣传、公安、交通、应急、城管、教育、市监、住建等单位各1名领导和1名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，集中办公开展具体整治工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



导小组整治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